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會議紀錄

1、 會議案由：「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(第一期第二標)」職業安全告知說明會議

2、 會議日期：112年2月9日上午10時30分

3、 會議地點：工務課

4、 主持人：課長曹榮顯

紀錄:陳世杞

5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(詳如出席人員名冊)

6、 主持人致詞：略

7、 會議情形：略

8、 結論：

(一) 工程開挖前、中，須做好擋土設施，防止施工中發生崩坍災害，施工中尚應做好如對於墜落、感電、水患等防治工作並備妥必要之設施及設備。

(二) 施工人員應配戴有之安全及逃生設備，工地應隨時派人警戒，當可能發生災害或意外時，立刻通知施工人員，依規劃逃生路線逃生，以防止任何職災發生。

(三) 工地需依職安法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，對於職安法第五條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，施工前應訂定自動檢查表，施工中確實實行自動檢查得定期申報甲方備查。

(四)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訓練及說明會並做成紀錄，函報甲方備查。

(五) 本工程「職業安全衛生費」項目包括管理人員人事費、防護器具設備費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、衛生設備費等，應依照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其相關法規等有關規定辦理，並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實施自動檢查。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乙方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工檢查機構報備，副本抄送甲方（主辦單位）備查；僱用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免報，但需報甲方。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：

- 1、 防止機械、器具、設備等引起之危害。
- 2、 防止爆炸性、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- 3、 防止電、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
- 4、防止採石、挖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  - 5、防止有墜落、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  - 6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  - 7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物品、含毒性物質、缺氧空氣、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。
  - 8、防止幅射線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、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
  - 9、防止監視儀表、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  - 10、防止廢氣、廢液、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  - 11、防止水患、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  
僱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或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、防濕、休息、急救、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妥為規劃，並採取必要措施。
- (六) 請主動由勞動部相關網站下載職業安全宣導資料，並納入貴公司定期職安訓練說明會中宣導。
- (七) 本工程位處基隆河河川區域內，請依規定於挖土機上備妥救生衣，並於岸邊適當地點設置救生圈。
- (八) 職安訓練及告知工作頻率請依契約規定辦理，紀錄應齊全備查，建立健全檢查制度。
- (九) 檢送「危害因素告知單」1份。

—以下空白—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「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(第一期第二標)」職業安全告知說明會

## 出席人員簽名冊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時 間	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30分		地 點	本局工務課
主 持 人	曹榮昇		紀 錄	陳世杰
出 席 人 員	單 位	職 稱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)	備 註
	1 朝洋營造有限公司	工地負責人	陳明添	
	2	職安衛人員	柯雅玲	
	3	品管人員	林玉惠	
	4	員	王健宏	
	5			
	6 二重重務所		陳世杰	
	7			
	8			
	9			
	10			
	11			
	12			
	13			
	14			
	15			

